

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景气行业龙头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0011
交易代码	20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436,523.97 份
投资目标	在合理的资产配置基础上，通过投资于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度向好的行业中的龙头上市公司，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由于不同行业在不同的经济周期中表现出不同的运行态势，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分析结果，运用长城基金景气行业评价体系对相关经济指标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以选择在不同经济环境下景气度较高的行业作为股票资产配置的重点。
业绩比较基准	5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5%×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为中高风险、中高收益产品。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62,149.33
2. 本期利润	-5,797,310.1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5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446,917.0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33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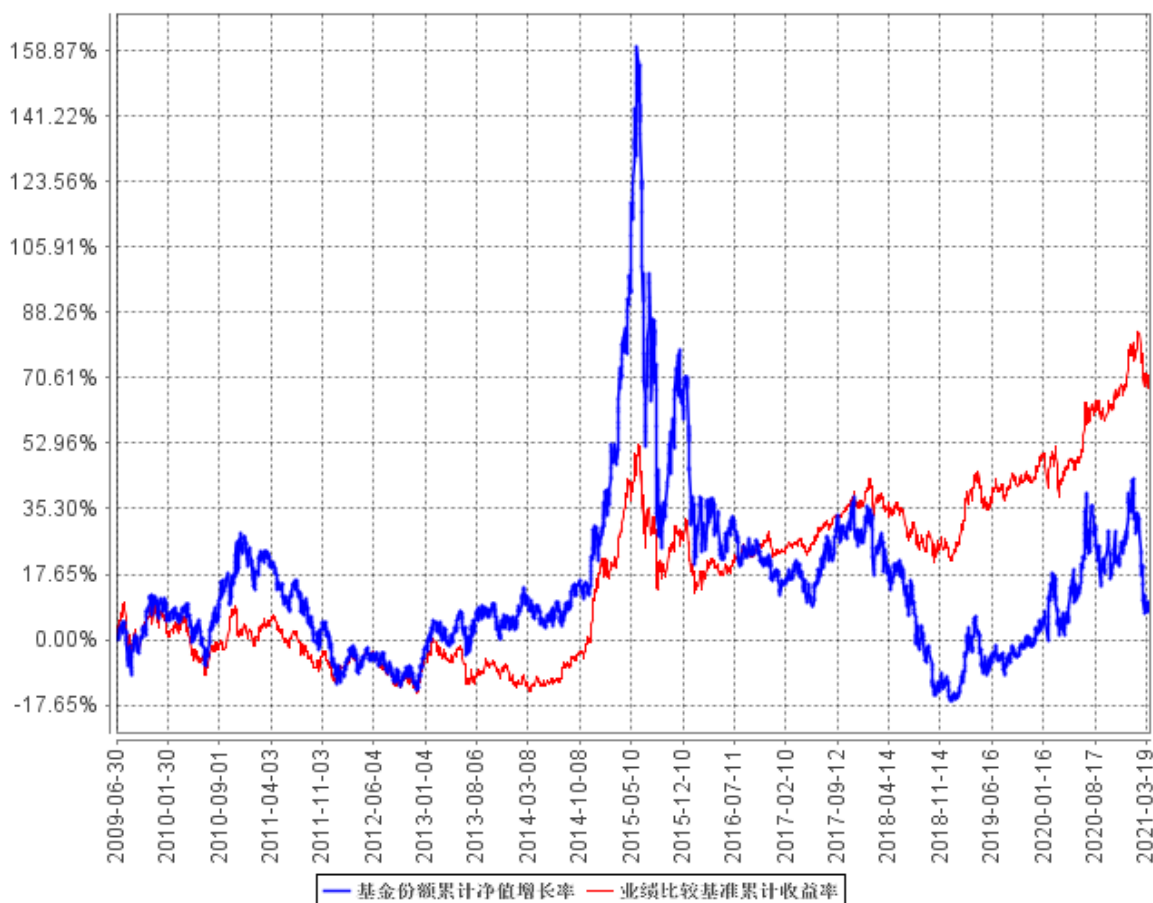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 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25%	1.83%	-1.25%	0.89%	-16.00%	0.94%
过去六个月	-9.61%	1.66%	6.76%	0.73%	-16.37%	0.93%
过去一年	5.92%	1.70%	19.67%	0.72%	-13.75%	0.98%
过去三年	-10.41%	1.46%	25.62%	0.74%	-36.03%	0.72%
过去五年	-20.26%	1.34%	40.85%	0.64%	-61.11%	0.7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68%	1.46%	70.40%	0.82%	-60.72%	0.6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30-8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现金以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本基金 8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度向好的行业中的龙头企业。本基金不超过 2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景气行业龙头以外的其他企业，获取其他企业的成长收益。景气行业龙头以外的其他企业具体包括：景气行业中的非龙头企业和非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波	长城景气行业龙头混合、长城转型成长混合、长城久鑫混合的基金经理	2014 年 4 月 24 日	-	13 年	男，中国籍，博士。曾就职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和“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无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现象。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一季度市场波动较大，春节前优质龙头股集体大涨，但是节后受美债利率影响开始大幅的回调。从基本面的角度上并没有发生明显的变化，主要还是资金层面担心疫情后经济很可能从复苏转向过热，而疫情过程中的量化宽松政策面临的收缩压力。这种预期的变化对高估值影响较大。经过这一轮调整，很多公司的估值回到了一个历史合理估值区间内。

本基金季度末持仓以银行等低波股票为主。主要还是降低波动。后面会根据市场风格去选择新的风口板块。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2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自 2021 年 01 月 04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止连续 58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833,704.08	38.89
	其中：股票	11,833,704.08	38.8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567,972.03	61.02
8	其他资产	25,432.60	0.08
9	合计	30,427,108.7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27,821.28	5.5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01,332.80	4.7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7,381,550.00	25.07
K	房地产业	1,423,000.00	4.8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833,704.08	40.1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400,000	2,216,000.00	7.53
2	300750	宁德时代	5,000	1,610,850.00	5.47
3	601166	兴业银行	60,000	1,445,400.00	4.91
4	000001	平安银行	65,000	1,430,650.00	4.86
5	600048	保利地产	100,000	1,423,000.00	4.83
6	600900	长江电力	65,000	1,393,600.00	4.73
7	600036	招商银行	25,000	1,277,500.00	4.34
8	601009	南京银行	100,000	1,012,000.00	3.44
9	003040	楚天龙	716	9,293.68	0.03
10	603759	海天股份	360	7,732.80	0.0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工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因工商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等案由，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因未按规定将案件风险事件确认为案件并报送案件信息确认报告等案由，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根据福建银保监局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因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理财资金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非洁净转让信贷资产、违规接受地方财政部门担保，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被福建银保监局处以罚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因为无证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的规定等案由，于 2020 年 9 月 4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处以罚款。

根据宁波银保监局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因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到位、借贷搭售、对房地产开发贷及预售资金监管不力等案由，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被宁波银保监局处以罚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案由，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处以罚款。

本基金管理小组分析认为，相关违规事项已经调查完毕，行政处罚决定也已经开出。考虑到此次处罚金额相对上一年的经营利润占比较小，对于公司的未来财务并无重大影响。本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和本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工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及南京银行进行了投资。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613.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80.35
5	应收申购款	14,938.9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5,432.6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495,765.8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219,043.2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278,285.0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436,523.9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情况无变动，于本报告期期初及期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 营业执照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398233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址：<http://www.ccfund.com.cn>